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文件

中建材协字〔2019〕53号

关于开展“全国集中空调系统清洗维保行业 服务等级评定”的通知

各集中空调系统清洗维保服务单位：

为了加强对从事集中空调系统清洗维保服务企业的管理，维护集中空调系统清洗维保服务市场秩序，保证施工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由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主办、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室内净化服务委员会承办，从本行业实际出发，制定《全国集中空调系统清洗维保行业服务等级评定标准和办法》（详见附件2），现将等级评定活动通知如下：

一、等级分类

等级评定按企业规模、工程业绩、管理水平、诚信表现，分为三个等级：甲级、乙级、丙级。

二、企业申报

凡申报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工商营业执照中有从事空调系



统清洗维保服务或者相关的经营范围的企业；

2、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一年以上，且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3、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会员单位（或评价时申请加入协会会员的企业）。

三、等级评定

为使此项工作持续开展，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室内净化服务委员会专门成立全国集中空调系统清洗维保行业服务等级评定考核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单位的审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企业做出客观的评定，并为通过审核企业颁发等级证书。评定结果有效期两年，采取每年抽检的形式年检，每年按同级别 25%的比例进行抽检，复审每两年一次。

四、申报流程

申请集中空调系统清洗维保服务等级评定的企业向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室内净化服务委员会领取《全国集中空调系统清洗维保行业服务等级评定申请书》（详见附件 1）并如实填写提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帆 18618225299 13693026103

邮 箱：332087189@qq.com



附件:

- 1、全国集中空调系统清洗维保行业服务等级评定申请书
- 2、全国集中空调系统清洗维保行业服务等级评定标准与办法

